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特 急

关于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人社局《转发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和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的要求，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办理补学补登，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拟由省人社厅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公布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提供给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会计免费学习。请各市（区）财政局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督促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 附件：1. 《转发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2.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